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和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和煦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豐樸	48年10月1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四維國小畢業 苓雅國中畢業 省立岡山農工畢業	1. 阮綜合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顧問。 2. 中國國民黨苓雅區黨部主任委員。 3. 苓雅區里長聯誼會主席、和煦里連7任里長。 4. 中國第一景管委會及忠孝夜市顧問。 5. 當選三次高雄市特優里長。 6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系進修班。	1. 協助政府做好治安工作、打擊罪犯、爭取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使里民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。 2. 本著為全里里民服務，不分晝夜，24小時一通電話服務到家。 3. 向醫療衛生單位爭取老人、婦女健康檢查到本里服務，確保老人婦女福利與權益。 4. 爭取每年舉辦社區文康旅遊活動。 5. 爭取本里監視器維修經費要落實，使每個監視器具都能正常使用。 6. 過去28年來所提政見皆一一完成，希望能繼續為里民爭取更多的福利，並用感恩的心來回報栽培我的全體里民，並做好一位專業的稱職里長。
2		莊財通	51年5月4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建國國小 七賢國中 三信家商	1. 立委趙天麟服務處助理 2.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委員 3. 臺灣莊嚴宗親總會理事 4.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理事 5. 苓雅分局義勇刑事警察	一、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不打烊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。 二、爭取里內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及邊緣戶各項福利，設立食物銀行。 三、促進里民敦親睦鄰，不定期舉辦節慶活動。 四、推動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及辦理系列課程。 五、盡力加強里內監視系統，設置巡守隊以維護里內安全，讓里民能夠安居樂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166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樂齡中心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和煦里	1-10	和煦里	請由苓雅二路校門出入
1167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圖書館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和煦里	11-15, 17-19, 21-22		16、20鄰空郵，請由苓雅二路校門出入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